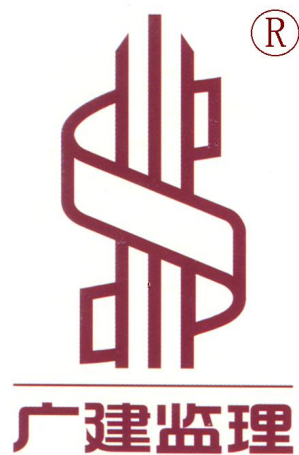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黄埔海员文化服务阵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GJJLZB-2024-040

采购人名称：广州黄埔国际海员俱乐部（广州市黄埔工人文化宫）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与采购文件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15 分钟内**。
- 二、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三、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但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位供应商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停车场停车：正南路咪表停车位、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位置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黄埔国际海员俱乐部（广州市黄埔工人文化宫）（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黄埔海员文化服务阵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JJLZB-2024-040

二、采购项目名称：黄埔海员文化服务阵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49.8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内容：黄埔海员文化服务阵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磋商。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

5.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如下资质(投标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均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6.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及任何形式的转包。

7. 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六、获取采购文件的方法:

1、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每天9: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24楼。

3、采购文件工本费:300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或通过转账支付购买。

通过转账支付购买的方法如下:将采购文件工本费汇入:

收款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市西城支行

账号:44001453101053000692

(并注明购买单位名称及“事由:购买GJJLZB-2024-040号采购文件”)

如需邮寄采购文件,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合格服务商发出采购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5、报名相关事项联系人:李先生:020-61101333-2402。

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磋商。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4:30 （注 14 时 15 分开始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建工大厦 20 楼开标室。

九、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4:30。

十、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建工大厦 20 楼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2288088-5115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3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61101333-2402

邮箱：ybzhaobiao@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卫路 4 号 20 楼

邮编：510030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黄埔海员文化服务阵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二）工程位置：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123 号。

（三）工程范围：本项目用地面积 2970.21 m²，建筑总面积约 4547 m²

（四）项目批准文件：穗工办〔2023〕50 号。

（五）资金来源：广州市总工会资金。

（六）投资额度：2877 万元，其中，工程项目 2339 万元。

（七）招标内容：（1）按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本项目为黄埔海员文化服务阵地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外立面整体设计，拆除原室内间墙、装饰面、原地面和天花，球场装饰，强弱电安装，原电房供配电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电梯井和电梯设备，水电消防，外墙翻新，周边道路及绿化，以及海员服务中心的其他配套服务项目；（2）提供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3）负责对整个项目内各专业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包括总包与分包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互相干扰、制约。

（八）监理服务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委托人通知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计，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期及缺陷责任期。

二、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一）质量标准：合格。

（二）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第62号令)。

(五)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三、技术要求

(一)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交采购人批准认可，作为开展工程建设监理的指导性文件和采购人检测中标人工作的依据；

(2)审核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图预算；

(3)参与审查确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根据施工组织安排编制详细的进度、质量控制等各类报表经采购人批准后交工程承包人执行；

(4)编制进度、质量控制的详细工作流程图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进度；

(5)协助采购人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审查施工准备工作，经采购人批准后发布开工令及工序证书；

(6)审查工程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质量计划、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测督促实施；审查工程承包人现场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

(7)对工程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延长工期的情况、中标人如认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时候进度过慢，中标人有权控制工程进度；

(8)要求监督工程承包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工程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9)中标人必须经常巡视工地的各个部分、发现问题，立即督促工程承包人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每道工序完毕，中标人必须即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签证。关键工序的施工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10)审核施工单位制定施工的施工测量细则，监督工程承包人严格抓好施工复测、施工监测、施工测量等控制环节。对施工单位自检项目进行抽查，对预埋管线进行复查，经监理确认符合标准后方能施工。将抽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工程质量；

(11) 严格审查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参加仓库或工地现场开箱检查全过程并做出书面记录，对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进行核定并存档，对专业性较强的设备，在采购人确认的专门的检测机构，取得合格证；

(12) 审核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以及施工合同变更，严格要求有关双方按约定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采购人；

(13) 审核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分析事故原因及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并向采购人报告；

(14) 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5) 负责审查合同变更及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进度支付及结算，提出监理意见报采购人；

(16) 签认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批准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7) 协助采购人在项目工程中应用风险管理，提出监理意见报采购人；

(18) 及时转达有关的图纸、资料、通知、指令等；

(19) 编写监理阶段工地半月报表、监理月(季、半年)报表、监理计划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记录、完成主要工作量记录、安全情况记录、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施工单位动态记录、各种材料的进场使用、设备使用等财务记录、施工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所有记录由采购人定期签认；

(20) 根据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工程承包人的全部工程竣工施工验收报告、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1) 督促并审查工程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资料交采购人存档；

(22) 中标人按施工合同条款进行建设监理、对采购人和工程承包人在合同上发生的争议、由中标人在公正的立场进行调解；

(23) 采用先进科学仪器设备监理工程安全质量所必须的实测数据，科学地指导现场施工作业，并作为正式技术资料，纳入监理文件；协助处理与工程有关的外界干扰因素及矛盾；

(24) 在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三、勘察设计范围。

(二) 工程监理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监理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等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需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执行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需提供资料的具体数量按采购人的要求。

(三)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2)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

(3)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4)广东省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和收费标准;

(5)有关补充修改文件。

四、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需要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共同组成本包组服务团队,以下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1)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其中:①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专业应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专业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4)监理员 2 人,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分四次支付监理酬金:

1、合同双方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监理人;

2、项目经采购人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达至施工合同价的 50%,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后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监理人;

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并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监理人；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10 天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10%；

5、中标人在每期请款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和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报价费用说明

1.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成交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基准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后再乘以（1-投标人下浮率10%）

成交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成交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报价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三、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 4.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报价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磋商、评审、成交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

-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报价的语言
 -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 7.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且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 7.3 供应商必须对相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7.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报价及计量
 - 8.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8.2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保证金
 - 9.1 本次采购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0.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0.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11.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六、 磋商、评审、成交

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 1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2 质疑联系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电话：020-61101333-2402；传真：020-8331414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24楼；邮编：510030

16. 投诉

16.1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履行

1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流程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一、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3. 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政府购买服务（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二、 磋商小组

4.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5.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技术商务谈判

6.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谈判，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
7.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8.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9.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0.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1.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0	10	10

13.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14.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15. 价格评审

（1）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 2)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报价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报价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报价服务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4）政府采购政策下的评审价计算：

- 1) 磋商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为 10%），即：
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 2) 磋商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为 4%），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2)$ ；（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
- 5)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 9)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10

- 10)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7.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发布成交结果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等网站。
19.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20.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报价邀请函和磋商公告中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2. 提交报价函。报价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如出现报价错误修正的，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书面确认。
	6.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7.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10.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注：此项审查在最终报价后进行)

备注：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资控制措施（10.0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资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方法、投资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投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投资控制措施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0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投资控制目标较明确、投资控制方法比较科学合理、投资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较强，较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7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投资控制目标不够明确、投资控制方法不够科学合理、投资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不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4分； 4.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投资控制目标不明确、投资控制方法不科学合理、投资控制措施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5. 没有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或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2	进度控制措施（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监理服务的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服务时间节点的把握、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对各阶段服务时间节点的把握准确、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10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对各阶段服务时间节点的把握较准确、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较科学合理，较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5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对各阶段服务时间节点的把握不够准确、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得1分； 4. 没有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或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3	质量控制措施（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及方案等）进行评审：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服务质量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及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服务质量承诺较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及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服务质量承诺不太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及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没有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或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控制措施（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需实现的目标、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方法和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目标明确、合同管理和	10

		信息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措施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目标较明确、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方法比较科学合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强，较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7 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目标不够明确、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方法不够科学合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不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4.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目标不明确、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方法不科学合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措施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5. 没有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或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5	组织协调 (1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组织协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目标、组织协调措施、组织协调方法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组织协调目标明确、组织协调方法科学合理、组织协调措施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组织协调目标较明确、组织协调方法比较科学合理、组织协调措施可操作性较强，较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7 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组织协调目标不够明确、组织协调方法不够科学合理、组织协调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不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4.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组织协调目标不明确、组织协调方法不科学合理、组织协调措施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5. 没有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或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控制方案的目标、安全管理控制方法和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安全管理控制目标明确、安全管理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安全管理控制目标较明确、安全管理控制方法比较科学合理、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较强，较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安全管理控制目标不够明确、安全管理控制方法不够科学合理、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不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4. 没有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或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7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1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的熟悉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的把握和分析、项目实施地的情况了解、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投标人熟悉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准确把	10

		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了解、熟悉项目实施地情况，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10 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投标人较熟悉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能较准确地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比较了解、熟悉，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较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不够熟悉，不能很准确地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不够了解、熟悉，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 没有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或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8	监理工作程序（10.0 分）	1. 监理工作程序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2. 监理工作程序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3. 监理工作程序无重大偏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各阶段服务计划无重大缺漏，部分内容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合计			80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2	服务团队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中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每 1 人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注：需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及监理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8
	合计		1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
委托人合同编号：
监理人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概况：
- 3. 工程建安费：
- 4. 施工工期：。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元，增值税¥__元，税率（%），税额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算和调整，但含增值税金额不变。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监理人已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今后不作调整。

包括：

- 1. 监理酬金：¥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完成签订本项目监理合同始，至本合同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本合同所有工程竣工结算经委托人审定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委托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或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新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委托人。

5.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以下空白）

（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监理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管理等专

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监理服务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1.2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1.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履行职责。

2.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明确的处置意见或建议。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3. 审查承包人提交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情况；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4.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6. 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检验检测、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检验检测、化验(并指定检验检测、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

7. 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厂家、型

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

8. 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工程变更的预结算和工程进度款。

9. 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工程进度的完成情况并签署审核意见。

10.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1.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13.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委托人，并督促承包人整改和处理。

14. 保修期内定期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15. 组织现场工程协调会议，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6. 在现场工作的监理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若监理人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则后果自负。

17. 监理人应当及时签署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资料。

18. 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的具体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19. 监理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必须不折不扣履行，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6、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的监理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总酬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本合同分四次支付监理酬金：

1、合同双方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监理人，监理酬金（大写）：__（¥__元）。

2、项目经委托人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达至施工合同价的 50%，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监理人，监理酬金（大写）：（¥__元）

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并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监理人，监理酬金（大写）：__（¥__元）。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10 天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监理人合同总价的 10%，监理酬金（大写）：__（¥__元）。

5、监理人在每期请款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和相关资料。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障甲方和乙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党风建设、廉洁从业，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效力及于乙方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关系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商务谈判等采购环节及合同签订、履行环节等。

甲乙双方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纠正对方。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严重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提成、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接受乙方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婚丧嫁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业务活动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婚丧嫁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部门及时举报。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按照工作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2. 报价表
3. 报价函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财务报表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实施计划
9.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10.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黄埔海员文化服务阵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GJJLZB-2024-040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本部分内容，请报价人从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的“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获取。）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磋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如下资质（投标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及任何形式的转包。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符	1.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合 性 审 查	2. 提交报价函。报价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4.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5. 如出现报价错误修正的，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书面确认。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6.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7.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9.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10.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注：此项审查在最终报价后进行)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7				见报价文件（）页
8				见报价文件（）页
9				见报价文件（）页
.....				见报价文件（）页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7			见报价文件（）页
8			见报价文件（）页
9			见报价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7			见报价文件（）页
8			见报价文件（）页
9			见报价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2. 初次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黄埔海员文化服务阵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 GJJLZB-2024-040

分项	金额(元)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下浮率	%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调查经费、编制方案费用、成果报送费用、版权及使用实施权、不可预见费等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八）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九）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十）我方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报价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承诺成交后不将项目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4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采购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4.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5.2 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
- 2.
- 3.

4.7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行业,有从业人员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财务报表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8. 实施计划

8.1 技术方案

8.1.1 设计方案

8.1.2 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8.1.3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8.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一年一月一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一日—月一日		
3.	月一日—月一日		
4.	月一日—月一日	质保期	

8.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8.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报价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报价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

8.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9.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9.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黄埔海员文化服务阵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JJLZB-2024-040），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报价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10.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10.1 《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报价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月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